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 （2022）黑0104执恢1675号

 申请执行人：郑\*，女，1952年9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道里区。

被执行人：哈尔滨海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住哈尔滨市香坊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满\*\*。

被执行人：周\*\*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9月2日生，住哈尔滨市南岗区。

被执行人：鹿\*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9月20日生，住哈尔滨市南岗区。

被执行人：程\*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3月15日生，住哈尔滨市道外区。

被执行人：田\*\*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12月8日生，住哈尔滨市松北区。

本院在执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\*\*支行与哈尔滨海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、周\*\*、鹿\*、程\*、田\*\*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\*\*支行将本案全部债权转移给第三人郑\*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黑0104执异275号执行裁定书，变更郑\*为（2019）黑0104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的申请执行人。执行中，责令周\*\*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给付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周\*\*所有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85号A栋2单元8层3号（产权证及共有证号：1101008224号，建筑面积185.85㎡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\*\*所有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85号A栋2单元8层3号（产权证及共有证号：1101008224号，建筑面积185.85㎡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贤鹤

审 判 员 周海燕

审 判 员 牟进全

 （院印）

二Ο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殷子轩